

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管理学院

工商管理学院院发〔2023〕2号

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

为了更好的规范教学秩序，发挥教研室的团队合作，工商管理学院教学质量考核细则制定如下：

- 1、院系考核总分为100分（教学资料90分，教学业绩10分）。
- 2、学院各项会议、活动未按照要求出席，每次扣0.5分（因公除外）。
- 3、教学检查（抽查）中每出现一处问题，扣0.5分。
- 4、根据教务处管理规定，调课次数每学期不能超过三次，私自调课者取消本学期教学评优资格。
- 5、根据学校要求参加英语等级、期末等考试，因私不参加监考，每次扣0.5分。
- 6、期中、期末试卷出现质量问题，近三年试卷雷同50%，扣2分。
- 7、出现教学事故或学生投诉，取消本学期评优资格。
- 8、教研活动评比中，一等奖教研室全体教师都加3分，二等奖加2分，三等奖加1分，未获等第不加分（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开展）。
- 9、本人参加教学基本功竞赛、信息化、微课等比赛中，国家级一等奖10分，二等奖8分，三等奖7分；省级一等奖6分，二等奖4分，三等奖3分；市级一等奖4分，二等奖3分，三等奖2分；校级一等奖2.5分，二等奖1.5分，三等奖1分，参与未获奖0.5分。
- 10、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竞赛，比赛性质按学校文件执行（行

职委、协会类、江苏工匠类降低二档), 同一比赛就高不就低, 只加一次。国家级一等奖 10 分, 二等奖 8 分, 三等奖 7 分; 省级一等奖 6 分, 二等奖 4 分, 三等奖 3 分; 市级一等奖 4 分, 二等奖 3 分, 三等奖 2 分, 参与未获奖 0.5 分, 校级折半。

11、指导学生毕业设计, 省级一等奖 6 分, 二等奖 4 分, 三等奖 3 分; 校级一等奖 2.5 分, 二等奖 1.5 分, 三等奖 1 分, 参与未获奖 0.5 分。团队获奖参与人员所占比例自行商议分配。

12、指导学生立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, 省级立项创业实践类 3 分, 创业训练类 2 分, 创新训练类 1.5 分; 校级立项 1 分, 参与未立项 0.5 分。

13、参与学院申报的教学类项目, 省级立项 5 分, 市级立项 3 分, 校级立项 1.5 分, 未立项成功加 0.5 分, 参与人员所占比例由主持人自行分配。

14、由教务处组织申报的上述未列入课题、奖项等质量工程, 省级立项 5 分, 市级立项 3 分, 校级立项 1.5 分, 未立项成功加 0.5 分, 参与人员所占比例由主持人自行分配。

根据以上条例核算出学院考核分, 按照学校要求比例核算出每一位专任教师的总分, 按照 3:4:3 排序得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三类。

特殊贡献奖:

1、列入学校一类赛项(包含: 教师教学能力大赛、学生技能大赛、创新创业大赛) 省一等奖及以上者直接认定教学质量考核优秀。

2、非一类赛项就高算二项。

